

## 嘉義市政府 函

地址：600211嘉義市東區中山路199號  
承辦人：吳淑惠  
電話：05-2254321轉367  
傳真：  
電子信箱：wurosa55@ems.chiayi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嘉義大學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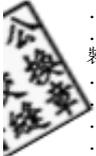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2月23日  
發文字號：府教輔字第1155306786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申請書暨領款收據.odt (115ED06090\_1\_23090358092.odt)

主旨：新北市114學年度第2學期「新北市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原住民學生獎學金」自115年2月26日起至115年3月26日止受理申請，請協助符合資格學生申請（含大專院校）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115年2月13日新北教中字第115032854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申請資格：
  - (一)具原住民身分，並設籍該市滿6個月以上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在學學生。
  - (二)未領有其他政府機關及公營事業單位之獎助學金。
  - (三)當學期（114學年度第1學期）無記過以上處分。
- 三、旨案獎學金分為學業優秀獎學金及升學獎學金，申請標準如下：
  - (一)學業優秀獎學金：114學年度第1學期有記過以上處分者不得申請。



- 
- 1、就讀公立高級中等學校（含五專二年級至三年級）：學業或智育成績總平均75分以上；具低收入戶證明者，學業或智育成績總平均60分以上，發給新臺幣（以下同）8,000元整。
- 2、就讀私立高級中等學校（含五專二年級至三年級）或私立大專院校：學業或智育成績總平均在75分以上；具低收入戶證明者，學業或智育成績總平均60分以上，發給1萬元整。
- 3、就讀國內外研究所：學業或智育成績平均80分以上，碩士班發給1萬5,000元整，博士班發給2萬元整；具低收入戶證明者，學業或智育成績總平均60分以上，亦同。但公費留學、在職進修及第3年起之研究所學生不得申請。

#### 四、申請文件：

##### （一）學業優秀獎學金：

- 1、申請書暨領款收據：須經就讀學校完成初審核章。
- 2、114學年度第1學期成績單暨獎懲紀錄（或證明）：請以螢光筆標示學業或智育平均成績，若為影本須加蓋「與正本相符章」及「學校承辦人職章」。
- 3、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（勿省略記事）。
- 4、郵局帳戶存摺封面影本（帳戶非學生本人，請附親屬郵局帳戶封面影本和親屬身分證正、反面影本）。

五、申請方式：請於旨揭期限送件至本市樹林高中教務處收（地址：23860新北市樹林區中華路8號），並於信封上註明「申請114學年度第2學期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原住民學生

獎學金」(郵戳為憑，逾期恕不受理)。

六、領有原住民住宿伙食費、助學金補助者亦可申請旨揭獎學金。

七、申請資料不齊全、申請書暨領款收據缺漏填寫相關資料與簽章或使用錯誤申請表格時，該局不予受理亦不得補件，將不另行通知。

八、不論審核結果錄取與否，相關申請資料均不辦理退件。

九、本獎學金得由個人提出，惟本獎學金之申請所須檢附之文件，若為影本須加蓋「與正本相符章」及「學校承辦人職章」，爰此，除學生須於申請書暨領款收據簽名或蓋章外，學校承辦人亦須協助學生初審文件之正確性及齊備性，並於初審完畢後核職章，以維護申請學生之權益。

十、獎學金之申請倘由學校彙整送件時，請以學生為單位個別裝訂申請資料。

十一、本案相關申請訊息業已公告於該局網站(網址：

<https://www.ntpc.edu.tw>)「最新消息」項下。

十二、檢附申請書暨領款收據1份。

正本：本市各公私立高中職、崇仁醫護管理專科學校、國立嘉義大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

